**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安保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安保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安保服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为成立60人的安保服务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保障区域和保障任务，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配合执法队做好辅助执法工作。

2.负责单位门卫管理，开展守护守卫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3.甲方所需的其他安保服务。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甲方单位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乙方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每季度进行考核打分,95分以上为良好。

3.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单位财产和人员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4.保证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5.甲方不负责提供安保人员的住宿、用餐。

6.根据工作需要，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使用安保人员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

7.安保人员素质条件：

（1）学历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年龄要求18岁-50岁。

（3）身心健康，公安机关政治背景审查合格。

（4）持有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保安员证》，且岗前培训考核合格。

（5）具备岗位所需的语言表达和文字书写能力。

（6）掌握岗位所需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技能。

**二、安保服务人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经过专业培训合格且具备专业服务经验的安保服务人员共60名，具体根据甲方需要安排上岗人员。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具有安保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无违法犯罪记录。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开始前将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安保服务人员配备完毕，确保安保服务工作的如约进行。乙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政审合格、遵纪守法，个人条件符合前述标准。

签署本合同的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供甲方查看及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安保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安保人员资格证、上岗证、安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原件供甲方核对，复印件供甲方留存。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证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年。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及人员安排

乙方成立60人的安保服务队，服务地点及人员安排以甲方按照保障区域和保障任务等需求指定为准，乙方安保人员需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配合执法队做好辅助执法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执勤，乙方自行安排安保人员的就餐、住宿、作息、调休时间，不允许有脱岗、漏岗、减员现象；若甲方需要安保服务人员延长时间，需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并通知乙方负责人。

**第七条** 安保服务费用标准

安保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4480元人民币的标准计算，合计为每季度共计人民币806400元（大写：捌拾万陆仟肆佰元整 ），上述费用是乙方依约提供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全年合同总价款为 32256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第八条** 安保服务费结算标准

本次服务所需安保服务人员费用按4480元/人月的标准按季度结算，以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审核确定的当季度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第九条** 安保服务费以电子转账方式支付，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为财政拨款进度或内部审批流程进度导致无法付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安保人员应保证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标准之内，乙方安保人员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与安保人员因劳动争议、劳动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安保服务费；若乙方违约，未完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缓付或减少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甲方指定负责人： ）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调换。

**第十四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安保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依法、文明履行职责，如与相关人员发生争执、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服务人员为依法维护甲方利益或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采取合法措施的，甲方可给予协助。

**第十六条** 在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安保工作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勤务指导、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质保量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全面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乙方对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作场所以内的管理（如岗位部署、检查培训、处理安保服务人员在执勤中遇到的问题、应对突发事件等）应当符合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的需要、服务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安保服务人员的日常生活、外出管理等事项，并应确保不影响正常的安保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对安保人员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充分说明理由。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适量的公差勤务工作除外），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的直接指挥。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国家、北京市政府、昌平区政府及相关政策形势提出的要求，以不计报酬的形式积极参与甲方开展的各项政府公益活动。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与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及各种福利费用、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费用等安保服务人员应享受的全部权益，提供安保人员所需住宿及就餐。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安保服务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自行处理服务费发放及相关争议，与甲方无关。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安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安保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并负责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乙方负责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安保行业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派驻甲方工作安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队伍的稳定和工作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系乙方劳动者，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其安保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自行承担其安保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的工伤、工亡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责任和处理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对其安保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安保服务人员的行为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保证自身及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均具备任岗职业资格；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质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六条** 乙方更换或调整派驻甲方安保人员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指定负责人，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乙方安保人员要遵守甲方及服务区域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在上岗前向安保人员配发统一制式服装、鞋帽以及标志标识；根据防疫工作要求，乙方应定期向安保人员发放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并确保调整后的人员数量及服务质量、资质均符合甲方要求。

**第二十八条** 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不得有非法用工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得担任安保服务人员的情形，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所受的名誉、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人 （ 联系电话 ）负责其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甲方的日常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安保服务转交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付的全部服务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另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后不采取相关措施补救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本合同。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六、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有约定解除权的事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安保服务人员总数6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用2688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十七条** 乙方提供服务期内，如乙方（包括乙方人员）出现违反国家、地区、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行为，使甲方受到上级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后果（包括缴纳罚金等），此外，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月全部安保人员的服务费，并按月服务费2688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安保人员因事、病休假时，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其他适合人员替补，因乙方安排不及时发生空岗或乙方替补人员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扣除该岗位所空岗时间段的双倍服务费。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调整安保人员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该部分人员一天的双倍费用作为违约金。服务期内累计出现3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当月全部安保人员的服务费，并按月服务费2688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或罚款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 **争议及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

**第四十一条** 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必须履行合同外，不得向本合同签署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任何事项。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款称之为违约。

**第四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份，甲乙双方各 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效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十七条** 除本合同条款外，如双方另有其他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增订其他条款作为合同副本，附于合同内，经双方（有效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或函件，通常采用书面方式（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合同签章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传送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人电话： 委托人电话：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12号 联系地址：

邮 政 编 码：102200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